

老人生前与干女儿签订遗赠协议书,两个儿子并未反对。老人去世后,两个儿子拒不承认遗赠协议书效力——

老人生前遗赠愿望能否实现

□ 张曼

李甲、李乙系崔某某的儿子。崔某某于2018年9月因病去世,其生前在某村有住宅北房6间、南房6间。崔某某几十年前与妻子离婚后,李甲、李乙一直跟随改嫁的母亲生活。陈某某自2014年开始以保姆的身份照顾崔某某,后崔某某认陈某某为干女儿。陈某某不仅从生活方面照顾崔某某,而且在崔某某所涉的一起买卖房屋的诉讼中多次帮助他,并借给崔某某30万元用于支付房屋价款。后来,崔某某主动提出将涉案房屋拆迁后置换所得住宅楼中的一套楼房遗赠给陈某某,双方于2016年12月26日订立了书面遗赠协议书。崔某某去世后,李甲、李乙对遗赠协议书不予认可,认为遗赠协议书属于打印遗嘱,打印遗嘱应当由两个以上见证人见证,应当在遗嘱的每一页签字并确认年月日,该协议不符合打印遗嘱的要件,无见证人见证,最后日期也并非崔某某书写,而且也不是崔某某真实意思的表示,应认定遗赠协议无效。双方发生矛盾,经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陈某某将李甲、李乙诉至南皮县人民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协议书本质上符合遗赠扶养协议的法律特征,协议书中提及的“乙方陈某某自2014年开始一直照顾甲方崔某某生活,双方关系很好,甲方已经认乙方为干女儿”既包含对陈某某积极履行保姆义务的肯定,又包含对陈某某此后以干女儿身份履行扶养义务的期待;崔某某晚年未能享受儿孙绕膝的天伦之乐,为报答原告陈某某此前的付出并促使

其今后更好地履行扶养义务而决定将其(胜诉后)即将获得的拆迁补偿楼房中的一套赠送给原告陈某某,系其为避免晚境凄凉而作出的理智处分;协议书中“在去世之后赠送给乙方”以及违约条款的约定实际保留了崔某某生前撤销该合同的权利,是对陈某某实际履行扶养义务的隐形约束条款。陈某某还协助崔某某进行多次民事诉讼,为偿还房款而向崔某某提供借款30万元,在崔某某借贷时提供担保,在崔某某去世时参与了丧葬事宜。以上民事法律行为均是围绕遗赠协议书而发生,超出了保姆工作范围,是陈某某履行扶养义务,维护其合法权益的体现。

经审理查明,崔某某生前多次当着陈某某和李甲、李乙的面表达遗赠协议书的内容,表示“馒头平均分,一家一个馒头,没偏向”的意见,意思表示清晰,不存在李甲、李乙主张的“行为能力和认知能力并不能辨识协议书的真实含义”的情形,且在场的李甲、李乙均未当场明确表示反对,还商议找律师、办公证的事宜,说明被告方在崔某某生前即知道案涉遗赠协议书的存且对原告陈某某分得一套住宅楼未提出异议。综上,被告方关于案涉协议书属于打印遗嘱,不是崔某某真实意思表示的主张不能成立。原告陈某某帮助崔某某通过诉讼拿回已售出给陈某某的房屋所有权从而取得拆迁补偿权,被告李甲、李乙应当心存感恩并尊重崔某某的意愿,但其在崔某某去世后拒不承认遗赠协议书的效力,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其关于遗赠协议书无效的主张,

法院不予支持。因此,判决陈某某与崔某某订立的遗赠协议书合法有效。

说法:

本案中的遗赠协议书是一份合同而非遗嘱,尽管其中使用了“遗赠”一词,但不属于打印遗嘱,实际上是双方诺成性的要式合同。作为合同当事人的遗赠人与扶养人都享有一定的权利,同时又都负有一定的义务。该协议书系由司法工作人员起草后经双方签字确认,是崔某某与陈某某双方的意思表示,处分的是崔某某的预期财产权利。根据本案性质,本案为确认合同效力纠纷,而非继承纠纷。

遗赠继承和遗赠扶养协议分别在民法典有明文规定。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自然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条规定,自然人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该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该自然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遗赠扶养协议与遗嘱的区别为:一、遗赠扶养协议是双方的法律行为,只有在遗赠方和扶养方双方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才能成立。任何一方都不能随意变更或解除,如果一方要变更或解除,必须取得另一方的同意。而遗嘱是遗赠人单方的法律行为,不需要他人的同意即可发生法律效力。遗赠人不仅可以单方面订立遗嘱,而且还可以随时变更遗嘱

的内容,或者撤销原遗嘱,另立新遗嘱。二、遗赠扶养协议是有偿的、相互附有条件的,它体现了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遗嘱是财产所有人人生前以遗嘱的方式将其财产遗赠给国家、集体或个人的行为,它不以受遗赠人为其尽扶养义务为条件。三、遗赠扶养协议不仅有遗赠财产的内容,而且还包括扶养的内容。而遗嘱只是遗赠财产,没有扶养的内容。四、遗赠扶养协议从协议成立之日起开始发生法律效力,而遗嘱是从立遗嘱人死亡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且订立方式分为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口头遗嘱等多种方式,每种遗嘱订立方式均有严格的法律规定。五、被继承人生前与他人订有遗赠扶养协议,同时又立有遗嘱的,继承开始后,如果遗赠扶养协议与遗嘱有抵触,按协议处理,与协议抵触的遗嘱全部或部分无效。

通过以上我们可以了解到遗赠扶养协议与遗嘱最大的区别就是协议的对象是单方还是双方,遗赠扶养协议是在扶养人和被扶养人双方协议相符的基础上才能建立的。结合本案,从内容上看,崔某某与陈某某一套拆迁补偿住宅楼合同中的十分清晰,是崔某某基于陈某某多年来对其生活很好的照顾,为了感激陈某某的付出的自愿行为,是对其财产权利的合法处分,双方签字确认,其形式更加符合遗赠扶养协议。协议书签订时,该房屋因涉及其他纠纷,所有权未决,陈某某帮助崔某某通过诉讼拿回房屋所有权,并在法院规定的期限内帮助崔某某凑齐退还房款的做法值得肯定。

交通事故后车辆送修,租车代步的费用该不该赔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张某驾车在道路交叉口与苏某驾驶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交警部门认定苏某负全部责任,张某无责任。苏某的机动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内。

事故发生后,某保险公司就张某某因车辆损坏造成的维修费用进行了赔偿。张某某认为自己的损失不仅仅是车辆维修的费用,还有在车辆维修期间,自己租车代步的租车费。苏某对此却不认可,不予赔偿。双方多次沟通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张某某遂将苏某和某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租车费。在庭审中,某保险公司辩称租车代步费用并非事故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不属于三责险的赔偿范围,不应由保险公司承担。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张某某主张赔偿租车代步费,提供了汽

车租赁合同、发票、车辆维修日期的证明,结合原告因车辆维修需要租车的实际情况,法院酌定原告的租车费用按13天、每天300元计算。某保险公司主张代步费不应由保险公司赔偿的观点,理由不足,不予支持。法院遂依法判决被告某保险公司在第三者责任保险范围内赔偿原告张某某租车代步费3900元。

说法: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被侵权人的财产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指现有财产的减少,如车辆的修理费等,间接损失就是指可归责于侵权人的原因事实发生,使被侵权人应得或已得利益的减少或丧失。财产所有权侵害的赔偿原则是全部赔偿,包括直接损失的赔偿,也包括符合法律规定的间接损失的赔偿。但实际上,对于间接损失的

赔偿,常引起各方当事人的争议。但如果不能赔偿间接损失,难以填平财产所有权被侵害对受害人造成的财产利益的损失,有违我国法律规定的公平原则。只要权利人具有合理、充分的证据证明其由于此次事故导致了间接的财产损失,赔偿义务人就应当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下列财产损失,当事人请求侵权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维修被损坏车辆所支出的费用、车辆所载物品的损失、车辆施救费用;(二)因车辆灭失或者无法修复,为购买交通事故发生时与被损坏车辆价值相当的车辆重置费用;(三)依法从事货物运输、旅客运输等经营性活动的车辆,因无法从事相应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合理停运损失;(四)非经营性车辆因无法继续使用,所产生的通常替

代性交通工具的合理费用。

因事故导致租赁车辆的租用人,应当妥善留存正规的修理厂维修明细或证明,同时应从合法正规的租赁公司租赁车辆,签订合同条款,合同租费支付凭证及其相应发票亦应细致保管。租赁替代性交通工具理应与被损害的车辆品牌、档次、类型等基本一致,或者低于被损坏车辆。结合本案,张某的租车费用确实是因交通事故引起的间接损失,应该由肇事者承担赔偿责任。该车辆因交通事故受损不能上路行驶,给张某的工作、生活等确实带来不便,其为保证和事故发生的行一样正常出行而租用车辆的并非不妥,租车费用是实际必要的支出,根据张某经常居住地的经济状况、生活水平及自身工作、居住情况,由法院酌定替代交通工具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汽车起重机作业伤人 保险公司拒赔交强险

法院:未约定有关免责条款 应予理赔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郭世杰

汽车起重机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致人伤残,保险公司只赔商业三责险,在交强险限额内拒绝理赔,理由是事故并不是发生在车辆行驶过程中,不属于交强险理赔范围内的道路交通事故,这样的理由能成立吗?日前,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法院依法对其中存在的车辆出险理赔法律关系进行认定,并依法作出判决,受害方最终获得交强险和商业三责险的合理赔偿。

原告李某诉称,被告马某雇自己从事库房违建拆除工作。在工作过程中,他将屋顶槽板挂上吊车,尚未挂稳时,起重机突然开始作业,将自己砸倒,从屋顶上掉落,被送进医院治疗,经过两次手术已治疗终结,因医疗费、误工费得不到赔偿,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马某、涉案车辆投保的某保险公司赔偿自己医药费等各项损失。

面对李某的诉求,被告马某辩称,案涉车辆已投保交强险和商业三责险,事故发生于保险期内,保险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公司辩称,本案并非交通事故,保险公司只承担商业三责险赔付,不对该车交强险进行理赔。李某受伤是由吊车司机造成的,吊车司机和雇主马某也应承担赔偿责任。

对此,法院经审理认定,原告李某受雇于被告马某从事库房拆除工作,李某与操作起重机的张某某在拆除工作中吊装重物时,不慎从屋顶掉落,导致受伤。该起重机为被告马某所有,该车在被告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在对双方当事人的过错责任认定上,原告李某和被告马某均申请了吊车司机张某某及现场工作人员出庭作证,证实李某在拆除工作中,将起重钩挂错绳索致使起重机挂重时槽板侧翻,李某自身存在工作失误,没有尽到足够的安全注意义务,故法院判定原告李某对其损失承担30%责任。张某某被告马某雇用的司机,其作为雇员在工作中致人损害责任,应由雇主承担赔偿责任,故被告马某作为雇主应对原告损失承担70%责任。

对被告某保险公司是否应在案涉车辆投保的保险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方面,法院认为,本案中

的涉案车辆为特种车辆。本案事故虽非通常意义上的交通事故,但属于特种车辆作业时发生的事故,特种作业车兼具交通运输工具和施工设备的双重性,多数时候是作为施工设备在使用,主要用途在于特种作业而非道路行驶,且现实生活中发生事故也多是在特种作业过程中,被告某保险公司作为保险人对此应明晰,且并未约定涉案事故情形为免责事项,故该事故应由被告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责险保险限额内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最终,法院判定被告某保险公司在十日内支付原告李某各项损失共计350405元。

说法: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三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一种强制性的保险,立法设计该项保险的本意是通过法律规定,强制机动车的所有人或管理人依法投保,让保险人来承担、分摊社会风险,并以该强制性的责任保险,保障机动车肇事者及时对受害人进行赔偿,以分散投保人承担风险。

具体到本案中的汽车起重机作为特种机动车辆,其在道路上行驶的时间显然少于作业时间,若将特种机动车辆在作业时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排除在交强险的赔偿范围之外,则该特种机动车辆受害人获得交强险救济的概率将大大降低,投保人投保交强险的目的也将难以实现,该结果显然不符合交强险的立法目的。同时,2008年12月5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交强险条例使用问题的复函》中表示,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赔偿,比照适用本条例的立法精神。因此,法院认为用于起重物的特种机动车辆在进行作业时发生的责任事故,可以比照使用该条例。被告某保险公司应当在交强险限额内对原告李某进行理赔。

消费者过度维权与敲诈勒索罪应如何界分

在我国法治社会发展背景下,当权益受到侵害时,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选择使用法律的武器维护自身的权益,维权行为不当甚至索取巨额赔偿的行为是否应入刑一直是司法界颇具争议的问题,实践中对于过度维权行为的定性也不一致,导致“同案异判”的情况时有发生。而在维权过程中采取的向媒体曝光及向有关部门举报等手段是否属于敲诈勒索罪中的威胁、要挟行为,索取巨额赔偿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等问题的界定,是理论和实践上亟待解决的问题。这对于寻求消费者和经营者之间的利益平衡,从而稳定社会秩序具有积极意义。

笔者查阅了北京稳定的黄某某索赔案、广东的郭某宝石宝索赔案、河北的李某某方便面索赔案三个案件的相关资料,并对上述案件进行研究、分析后发现,案件争议的焦点主要是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维权依据是否具有正当性。一般情况下,消费者的过度维权行为均以其自身权益受到侵害作为依据,那么这种特定的维权依据能否阻却其行构成敲诈勒索罪,始终是司法实践中颇具争议的问题。从我国审判实践来看,大多数情况下虽然行为人的索赔金额明显超出其实际损失金额,但其自身的权益确实遭受损害的情况下,并没有被以犯罪论处。但也有学者认为,即便行为人的天价维权有一定的依据,但没有合理根据以向媒体曝光方式向他人

勒索的情况,可以构成敲诈勒索罪。

第二,维权手段是否构成恐吓、威胁或要挟。上述几个案件中,大多数权利人采取的向媒体曝光、向监管部门举报的行为没有被侦查机关、检察机关或审判机关判定为构成敲诈勒索罪中的恐吓、威胁或要挟行为。胁迫手段否定说的学者认为,向媒体曝光的维权方式并未被我国法律所禁止,甚至是法律赋予消费者的权利,只要曝光的内容客观真实,不存在捏造、歪曲或夸大事实的行为,便属于正当的维权手段。也有学者认为,以是否向媒体曝光作为索要财物的交换条件,是一种“公器私用”的权利滥用行为,其在手段上不具有正当性。

第三,天价索赔与非法占有目的是否具有关联性。司法实践中,索赔金额的大小往往被看作是认定行为人是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重要因素。根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中惩罚性条款的规定,法律并不禁止明显高于实际损失的惩罚性赔偿请求,且自行和解本身就是解决民事纠纷的方式之一,有学者因此认为消费者提出的索赔数额,只是在解决民事纠纷中单方的主张而已,即使超过必要限度,经营者仍然可就侵权赔偿数额与消费者进行协商,不能武断推定行为人是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故意。也有观点认为,虽然法律上没有禁止高额索赔,但也没有持保护的态度,不能仅以法律不禁止便认定其一定具有合法性,以索赔金额可协商否定其行构成敲诈勒索罪。

说法:

根据我国犯罪构成理论,认定某行为构成犯罪需要具备犯罪主体、犯罪客体、犯罪主观方面和犯罪客观方面四个条件。而敲诈勒索罪则是要达到年满十六周岁且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故意实施恐吓、威胁或要挟的行为,侵犯了被害人权益的要求。四个条件具有内在的联系性,缺一不可。消费者过度维权在行为性质上仍属于维权范畴,但权利人不能超越法律边界滥用权力,否则可能演变为敲诈勒索行为。消费者过度维权行为与敲诈勒索罪应如何界分呢?

首先,维权行为应当基于合法的维权基础,否则当然违法,消费者有可能成为敲诈勒索罪的犯罪主体。权利的行使需以权利真实存在为前提,维权行为必须有合法依据,否则行为不具有正当性,应当以犯罪论处。假使索赔的范围超过必要限度,或者反复索赔,其维权基础是否合法呢?笔者认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惩罚性赔偿条款是民事损害赔偿填平原则的例外,但不代表民法会无限度保护消费者的巨额索赔,消费者超过民法保护范围进行索赔,则会构成民事权利的滥用,自然不受民法保护,完全有可能构成刑事犯罪,不能仅以消费者确实遭受了损害阻却犯罪的成立。在多次索赔的场合,行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应当通过行为人的认知

水平、协议的具体内容等方面综合认定。如果前一次索赔双方已达成协议,行为人对协议的内容及意义具有明确的认知,再次要求赔偿的,可以认定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如果行为人对前一次索赔达成的协议存在误解而再次要求赔偿,则不应认定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其次,采取向媒体曝光等方法索财,不排除其手段的威胁性。单纯地向媒体曝光这种维权方式,仍属于社会监督的一种,不具有非法性。刘明祥教授曾在《财产罪比较研究》一书中说,恶意的实现并不要求其自身是违法的,即使是包含正当权利的事项,如果作为使他人交付财物的手段来使用时,也可能成为胁迫行为。敲诈勒索罪要求行为人的行为对他人产生一定的精神强制,使对方在不情愿的情况下交付财物。当今社会环境下,媒体信息的传播速度极快,揭露内容不受控制,以媒体曝光的形式揭露产品瑕疵或服务缺陷会使企业多年来经营和建立起来的商誉毁于一旦,对其未来的经营与发展造成的损害不言而喻,其必然会对相关企业产生一定程度的精神强制。因此,以向媒体曝光的方式维权可能成为要挟企业的手段行为。

第三,天价索赔可以窥见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商家在遇到高额索赔时,往往出于对商业名誉的考虑,与消费者协商“私了”,而此种处理方法助长了某些消费者的“发财”心理并因此实施恶意索赔,在索赔过程中漫天要价。在高额索赔案件中,绝大多数的消费者提出维权主张

时,其应当是明确知晓其索赔的金额与其遭受的损失是不成比例的,已经远远超过法律保护的范围。正因为如此,高额索赔可能会转变为“恶意”索赔,进而行变为敲诈勒索。例如,黄某某笔记本索赔案中,黄某发现自己权益受到侵害后,完全可以在保留证据的基础上依法向该公司维权,获得其应得赔偿。但是,其在提出索赔时明确指出500万美元赔偿款只是该公司全球销售额的0.5%左右,如果此事公布,该公司因此降低的销售额将远远大于500万美元。500万美元这一索赔金额,显然已经超出消费者维权的范围,黄某某本人主观上也可能认为自己的损失可能达到500万美元之多,所谓天价赔偿已经在其内含有了部分的“恶意”因素,可以认定其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综上,权利人维护自己的权利应当存在边界,一旦超过该权利边界,就不应再把消费者当作弱势群体看待,而有可能成为犯罪构成的犯罪主体。消费者采取向媒体曝光等手段索赔或者提出高额赔偿要求行为看似合法,但组合起来也有可能发生质变,演变成犯罪行为。对消费者维权领域的过度维权行为,存在敲诈勒索罪的适用空间,对消费者过度维权行为如何定性,应从维权基础是否合法、维权方式是否给经营者带来心里恐慌以及索赔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等主客观角度进行层次性分析后予以认定。当过度维权行为符合敲诈勒索罪的构成要件时,刑法便有必要予以规制。

黄静(作者单位:隆化县人民法院)